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稿)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王春美
電話：22289111#55629
傳真：04-25268737
電子信箱：w242226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90112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局來函、報表操作流程、轄區分配表

主旨：請於110年1月1日後就經管國有財產，依說明二產製109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國有財產報表各1份（如無經管國有財產免填送），並於110年1月7日（星期四）前免備文送本局彙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2月24日府授財產字第1090318216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園）產製**109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國有財產報表**如下：
 - （一）國有財產增減表。
 - （二）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 （三）如有經管珍貴財產，須按公務用或公共用財產性質另產製報表如下：
 - 1、國有珍貴財產增減表。
 - 2、國有珍貴財產增減結存表。
- 三、另按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9點第2項規定，管理機關應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填報國有土地及房屋財產資料，爰請各管理機關報送旨揭報表前確實依規於該系統填報國有土地及房屋財產資料，並請定期檢視各筆資料之正確性，避免有資料欄位缺漏及帳務錯誤等情形。



四、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本府來函說明；倘有系統相關操作問題，請洽系統維護廠商昌佳企業有限公司(電話：02-27626242)；其他問題，請洽各業務轄區承辦人。

五、隨文檢附國有報表操作流程圖及業務轄區分配表各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太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青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神圳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明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區和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長安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日南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

區德化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崑山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山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五光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大林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糠榔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塗城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文雅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福民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臺中市立太平幼兒園、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臺中市立大雅幼兒園、臺中市立石岡幼兒園、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

校、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秘書室

局長 楊 OO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室)主管決行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